

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

111 年身心障礙運動地板滾球 C 級裁判講習會實施辦法

- 一、宗旨：為提倡推廣地板滾球運動，培育身心障礙體育運動裁判專業知識及指導技能為目的，提升身心障礙體育運動裁判素質，積極提高我國裁判在國際間之地位，繼而為國爭光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、中華地板滾球運動協會
- 四、協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、臺北市三玉啟能中心
- 五、講習項目：地板滾球(C 級裁判)
- 六、講習日期：111 年 9 月 16-18 日(共計三日)
- 七、講習地點：臺北市三玉啟能中心 7 樓
(臺北市忠誠路二段 53 巷 7 號 7 樓)

八、參加資格：

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18 歲以上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(含同等學歷)品行端正，熟悉地板滾球運動知識及技術，對身心障礙體育運動之特性有充分瞭解與熱忱者，均可報名參加。

九、報名：

(一)線上報名：<https://reurl.cc/OpAnEy>

(二)報名費：新台幣 500 元整。

註：報名時，先繳報名費新台幣 500 元，經參加學科、術科考試通過合格學員，再繳證照費新台幣 300 元，由中華民國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核發地板滾球 C 級裁判證照。

(三)報名地點：中華地板滾球運動協會

報名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 42 號 5 樓之 5

聯絡電話：(02)2892-6222#205 傳真電話：(02)2891-1389

聯絡人：陳柏融

E-MAIL：boccia.cpfamily@gmail.com

郵政劃撥帳號：50355095 號

戶名：社團法人中華地板滾球運動協會

(四)報名時請詳填報名表並浮貼 1 吋半身照片 1 張(背面請書寫姓名、參加級別)連同匯款單收據影本寄送本會。

(五)除郵寄書面報名資料表格外，**請務必同步完成電腦線上報名資料填寫(包含證件照)**，以利研習行政作業處理。

(六)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1 年 9 月 12 日截止(郵戳為憑)。報名額滿提前截止。

註：

1. 所填報名參加本講習會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講習會相關用途使用。
2. 本活動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額度如下，若有其他投保需求(如個人人身保險)，建請自行辦理。
 -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：新臺幣 300 萬元。
 -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：新臺幣 1,500 萬元。
 -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：新臺幣 200 萬元。
 -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：新臺幣 3,400 萬元。

十、課程內容：詳見課程表。

十一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由本會聘請國內、國外專家學者擔任講習會授課講師。
- (二)參加講習之學員由本會函請學員所屬單位給予公(差)假。
- (三)講習會期間學員交通、住宿請自理(由本會提供午餐便當)。
- (四)報名人數：以總人數 40 人為限。
- (五)學科及術科測驗達 70 分以上及格者，本會將核發研習證明及證照，如學、術科未達標準，但講習期間未缺課者始核發研習證明。
- (六)講習會期間缺課(含請假)及學員兼任此場講習會之講師者，不予核發證照，僅依上課時數核發研習證明。
- (七)若遇氣候因素或其它特殊狀況須予延期講習時，當即在網站公告，並個別通知參加講習會人員。

十二、為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下稱指揮中心)防疫政策及疫情警戒標準，以防疫為優先考量，並兼顧身心障礙運動之推展，本活動將依據「體育署輔導辦理各項賽事或活動防疫處理原則」實施防疫作業，實施原則如下；後續依指揮中心最新指引滾動修正。

(一)第一級：落實基本防疫原則

- 1、除活動因素無法佩戴口罩者外，於參與活動者應全程佩戴口罩。
- 2、本活動將規劃固定動線，請參與者於入口處進行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。
- 3、本活動採實聯制疫調，具感染風險者(居家隔離、檢疫及自主管理)不得參與活動。
- 4、維持活動場域之通風換氣情況。
- 5、活動場域內，除補充水分外，原則禁止飲食；如有用餐之必要，則依指揮中心相關規範(梅花座、隔板、室內社交距離 1.5 公尺等)辦理。

(二)第二級：疫情升溫時，依據指揮中心針對大型活動防範策略，採取閉門(無觀眾)舉辦或其他措施。

(三)第三級：大規模社區感染，將視指揮中心發布公告配合延期或停辦。

十三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修正後隨時修正公佈之。

111 年身心障礙運動地板滾球 C 級裁判講習課程表

場地：臺北市三玉啟能中心 7 樓

	9 月 16 日 (星期五)	9 月 17 日 (星期六)	9 月 18 日 (星期日)
07:30 08:00	報到/開訓典禮	報到	報到
	工作人員	工作人員	工作人員
08:00 10:00	國家體育政策 共同科目	地板滾球規則說明 專項科目	地板滾球裁判實務 (賽事分組實習) 專項科目
	葉翰霖	陳紀謙	楊詠菘
10:00 12:00	適應體育概論 共同科目	地板滾球裁判實務 (新版規則及裁判守則) 專項科目	地板滾球裁判實務 (賽事分組實習) 專項科目
	徐一騰	陳紀謙	楊詠菘
12:00 13:00	午餐/休息		
13:00 15:00	裁判倫理與品格教育 共同科目	地板滾球裁判實務 (競賽紀錄方式與實作) 專項科目	地板滾球裁判實務 (賽事分組實習) 專項科目
	葉錦樹	陳紀謙	楊詠菘
15:00 17:00	裁判的職責及素養 共同科目	地板滾球裁判實務 (地板滾球器材檢測、 裁判工具使用說明) 專項科目	地板滾球裁判實務 (賽事分組實習) 專項科目
	林敬堯	陳紀謙	楊詠菘
17:00 19:00			學科/術科測驗 綜合座談
			林敬堯

講師邀請中，若有變更或課程調動，以講習會場為準。

111 年身心障礙運動地板滾球 C 級裁判講習 講師簡歷

姓名	學/經歷
葉翰霖	台灣適應身體活動學會副秘書長
徐一騰	台灣適應身體活動學會副秘書長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適應體育教師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障礙者運動健康與倡議傳播研究室專案助理
葉錦樹	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運動管理學兼任教師
林敬堯	102-106、108-110 年全國地板滾球運動會裁判長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地板滾球項目潛力新秀教練
陳紀謙	地板滾球國際裁判、古亭國小教師
楊詠菘	地板滾球國際裁判、木柵國小教師

講師邀請中，若有變更或課程調動，不另行通知。

111 年身心障礙運動地板滾球 C 級裁判講習會 報名表

中 文 姓 名								申請人1吋照片2張 浮貼處 背面請書寫姓名和級別		
出 生 日 期	西元	年	月	日	性 別					
身 份 證 字 號										
學 歷										
服 務 單 位						職 務	是 否 需 要 公 假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服 務 單 位 地 址										
聯 絡 地 址										
聯 絡 電 話	公：()				行 動					
	宅：()				電 話					
E-mail										
午 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									
注 意 事 項	1. 講習日期：111 年 9 月 16-18 日。 2. 講習地點：臺北市三玉啟能中心 7 樓 3. 費 用：報名費 500 元、證照費 300 元 4. 報名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 111 年 9 月 12 日(以郵戳為憑；額滿提前截止) 5. 有關內容請詳閱實施辦法。 6. 選手未滿 20 歲者，應徵得法定代理人同意；但未滿 20 歲已結婚者，不在此限。 上項資料同意提供中華地板滾球運動協會及相關機構業務利用(如保險公司等)，主、協辦單位與相關業務機構均需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善盡維護保密之責。 簽名：_____									
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				



廣告



禁止性騷擾

No Sexual Harassment

禁止性騷擾及性侵害公開揭示

- 1 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或性侵害。
- 2 性騷擾他人者，依法得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；利用權勢或機會進行性騷擾者，其罰鍰加重二分之一；乘機襲胸摸臀或觸摸他人隱私部位，被害人可提出刑事告訴，最高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性侵害他人者，依刑法規定最高可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- 3 性騷擾或性侵害他人，除負有法律上之刑事與民事責任外，本單位亦將依內部規定懲處。
- 4 遇到性侵害事件，請撥打110或113保護專線求助。
- 5 發現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，需本單位立即協助處理者

請撥打本單位聯絡電話： 02-8771-1450 /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